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576號

原　　告　王瑋忱

被　　告　天鼎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儀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自第三人處取得由被告天鼎工程有限公司簽發，並由被告王儀靖背書、票面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屆期經提示竟不獲兌現，因被告天鼎工程有限公司前已向第三人還款1萬元，尚欠71萬元債務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為無記名支票，正面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惟依票據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僅規定記名票據得記載禁止轉讓，是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，應認該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原告

受讓系爭支票後仍得對發票人及背書人行使票據權利。又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影本各2紙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10、12頁），被告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背書人 | 票面金額 | 發票日 | 提示日（即利息起算日） | 週年利率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天鼎工程有限公司 | 王儀靖 | 35萬元（原告請求34萬元） | 109年6月11日 | 109年10月26日 | 6% | PD0000000 |
| 2 | 天鼎工程有限公司 | 王儀靖 | 37萬元 | 109年6月15日 | 109年10月26日 | 6% | PD0000000 |